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19年8月6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做优做强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产业链，不断提升公司水电铝权益产业规模，公司将收购鹤庆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庆工投”）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庆溢鑫”）23.65%股权，同时根据公司业务整合需要，公司将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铝业”）持有鹤庆溢鑫3.56%股权，鹤庆溢鑫其他股东放弃本次收购的优先购买权。

云铝股份本次收购鹤庆工投持有鹤庆溢鑫23.65%股权的交易事项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283号），并经鹤庆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019-01号）。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鹤庆溢鑫截止2019年4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鹤庆溢鑫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3,200.00万元，评估增值17,665.56万元，增值率26.96%；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鹤庆溢鑫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8,893.95万元，评估增值3,359.51万元，增值率5.13%，中联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结论，即

鹤庆溢鑫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3,200.00 万元。按照鹤庆工投对鹤庆溢鑫的实缴出资比例为 13.71%计算，经与鹤庆工投协商一致，确定最终交易对价为 11,400.00 万元。

本次收购鹤庆工投持有鹤庆溢鑫 23.65%股权后，鹤庆工投对鹤庆溢鑫未缴足的 2 亿元出资及对应权益由云铝股份无偿承继，同时云铝股份在完成受让文山铝业持有鹤庆溢鑫 3.56%股权后，将持有鹤庆溢鑫 98.16%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